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680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805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